路博邁投資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一）事業名稱：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博邁投信」）。

（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

（三）負責人姓名：許祖裕。

（四）公司簡介：路博邁投信成立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為 Neuberger Berman 集團在臺成立之事業體之一。

Neuberger Berman 集團創立於 1939 年，是專為我們客戶服務的私人、獨立、員工控制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為廣大客戶提供的服務包含股票、固定收益、替代性投資以及顧問服務。Neuberger Berman 集團與全世界各個機構、顧問、個人就各種投資理財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其擁有來自全世界超過 2,000 名的專家專責資產管理，根據最深入全面的研究，提供對於不同投資文化的獨立思考。亞洲太平洋地區是世界經濟成長的動能，同時也是 Neuberger Berman 集團在全球資產管理的重心，Neuberger Berman 集團的投入反映的是 Neuberger Berman 集團的客戶來源。

為了能在台灣長期深耕，Neuberger Berman 集團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業在台灣設立由其全資持有之子公司，即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博邁投顧」）。路博邁投顧由台灣之員工經營其於台灣之營運及營業活動，並由管理階層監督其每日營運活動，輔以區域及全球之支援，同時運用 Neuberger Berman 集團在國際金融暨證券市場的經驗與專業，建立強健的諮詢顧問網路，以服務台灣的投資人。

2017 年 9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7735 號函（下稱「核准函」）核准路博邁投信與路博邁投顧合併，並核准路博邁投顧終止擔任路博邁投資基金（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下六檔子基金（下稱「本基金」）總代理人，而由路博邁投信擔任本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路博邁投信與路博邁投顧將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即合併基準日）為本基金總代理人之正式移轉生效日。路博邁投信將取代路博邁投顧成為本基金之總代理人，所有路博邁投顧擔任本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人之作業也將自合併基準日起移轉予路博邁投信。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事業名稱：路博邁投資基金（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二）營業所在地：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三）負責人姓名：Ms. Gráinne Alexander、Ms. Michelle Green、Ms. Naomi Daly、Ms. Mary Brady。

（四）公司簡介：路博邁投資基金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設立於 2000 年 12 月 11 日，為設立於愛爾蘭之公開發行有限責任公司。路博邁投資基金由傘形基金構成，其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授權資本為 500,000,040,000 股之無面額股，分成 40,000 股之無面額申購股份及 500,000,000,000 股之無面額股。董事獲授權得於其認為適當時，發行至多 500,000,000,000 股之路博邁投資基金無面額股。

公司目標為依歐盟 2011 年可轉讓證券事業（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規則（下稱「UCITS 規則」）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

（一）事業名稱：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二）營業所在地：2 Central Plaza, Dame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T0X4。

（三）負責人姓名：Ms. Gráinne Alexander、Ms. Mary Brady、Mr. John O'Callaghan 、Ms. Deborah Reidy、Ms. Chrystelle Charles-Barral。

（四）公司簡介：依據路博邁投資基金與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簽訂，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管理合約，路博邁投資基金指派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為其管理機構，負責為路博邁投資基金及基金提供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服務、行政服務、行銷服務，以及部分分銷服務，並負責路博邁投資基金事務之日常管理。管理機構係促進路博邁投資基金發展之金融集團。

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係根據愛爾蘭法律於 2018 年 7 月 5 日註冊成立。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為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的子公司，而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為管理層所控制的公司。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為如路博邁投資基金等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其經中央銀行授權從事 UCITS 規則目的下之 UCITS 管理活動。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 735

億美元。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一）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Ireland）Limited。

（二）營業所在地：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D02 W329, Ireland。

（三）負責人姓名：Mr. Eoin Fitzgerald。

（四）信用評等：2026 年 3 月 9 日對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Ireland）Limited 母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之信用評等：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Fitch：A+
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Fitch：F1+

（五）公司簡介：路博邁投資基金指派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Ireland）Limited 負責保管路博邁投資基金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確保路博邁投資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買回，淨資產價值及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的執行，以及所有收取的收入及投資，係依公司章程及 UCITS 規則辦理。此外，存託機構有義務於各財務年度查詢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行為並向投資人報告。

存託機構為依據愛爾蘭法所設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向愛爾蘭所在的集合投資事業國際機構及愛爾蘭機構提供保管及受託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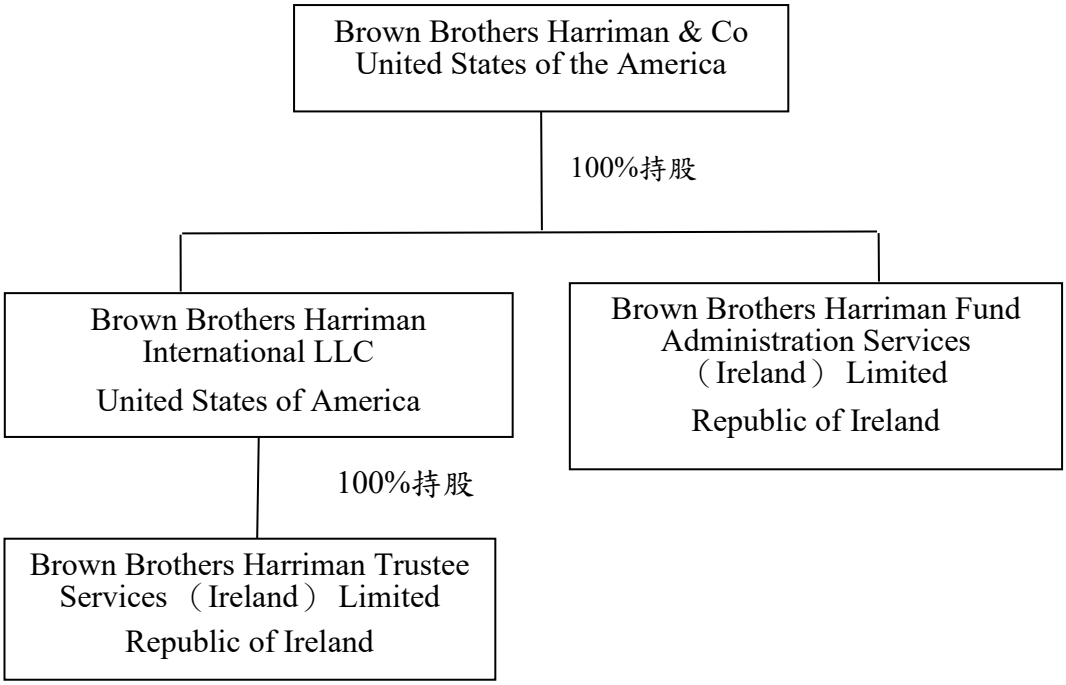
根據存託機構合約，存託機構將依 UCITS 規則之規定保管路博邁投資基金資產，並代路博邁投資基金收取任何衍生自該等資產的收入。此外，存託機構負有以下主要職務，且不得將之委外：

1. 確保股份之銷售、發行、再買回、買回及註銷，均依 UCITS 規則及章程為之；
2. 確保股份之價值係依 UCITS 規則及章程計算之；
3. 執行路博邁投資基金指令，除非該指令與 UCITS 規則及章程發生牴觸；
4. 確保涉及路博邁投資基金資產或任何基金資產之交易，均於一般期限內將款項匯入相關基金；
5. 確保路博邁投資基金或任何基金之收益，均依 UCITS 規則及章程提出申請；
6. 調查路博邁投資基金於各會計年度之行為並向股東報告之；以及
7. 確保路博邁投資基金之現金流依 UCITS 規則受到妥善監督。

存託機構合約規定，（i）存託機構就其（或其依 UCITS 規則委任提供保管服務之第三方）所保管金融工具之損失，須向路博邁投資基金及股東賠償，除非存託機構得證明該損失係因超出其得合理控制之外在事件所引起，且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以及（ii）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履

行其於 UCITS 規則下之義務，而造成之所有其他損失，存託機構須向路博邁投資基金及股東負賠償責任。

（六）組織圖及持有股權狀況



境外基金行政管理機構

（一）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二）營業所在地：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D02 W329, Ireland。

（三）負責人姓名：Mr. Paul Keane。

（四）公司簡介：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指派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路博邁投資基金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履行路博邁投資基金每日行政，並提供路博邁投資基金會計，包括路博邁投資基金及股份淨資產價值的計算，及提供路博邁投資基金登記機構、移轉代理及有關支援服務。

行政管理機構於 1995 年 3 月 29 日以有限責任的形式成立於愛爾蘭，登記號碼為 231236。

行政合約應持續有效，直到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任一方隨時以九十日的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任一方依據行政合約條款終止，其規定若於任何時間：（i）他方應進入清算（除為了重整或合併而依據未違約方事先書面核准之條款所為的自願清算）或有接管人或檢查人受指派至該方，或發生類似事件，無論係因適當的監管機關或法定管轄

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之指示；或（ii）他方違反本合約條款，如有補正可能，未於收到要求補正的書面後連續 30 個日曆日內補正；或（iii）任一方依據任何適用之法律遭停止獲准行使其現行職能，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行政合約。

行政管理機構應以合理的注意履行其於此之職務，惟其不就管理機構或任何投資人或前投資人或任何其他人，因行政管理機構於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的行為、不行為、錯誤或遲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判斷錯誤或誤解法律，所導致其必須承受或負擔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歸責或負責，除非損害、損失或開支係因行政管理機構執行該等義務及職務的故意違法、惡意、重大過失或過失而生。此外，管理機構同意賠償行政管理機構並使其免於有關或因履行其於本行政合約下義務及職務所生的任何行為、不行為、錯誤或遲延、或任何主張、請求、訴訟或訟爭所導致的任何損失、主張、損害、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且非因行政管理機構於履行該義務及職務有故意違法、惡意、重大過失或過失而生者。

境外基金稽核機構

（一）事業名稱：Ernst & Young。

（二）營業所在地：EY Building, Block One,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D02 YA40, Ireland。

（三）負責人姓名：Ms. Lisa Kealy。

（四）公司簡介： Ernst & Young 是全球性組織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所屬會員公司，各會員公司均為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係於 1989 年由 Arthur Young 與 Ernst & Whinney 合併成立，其歷史可追溯至 19 世紀。Ernst & Young 將業務單位劃分為美洲、亞太區、日本，以及歐洲、中東、印度和非洲等四大區域，以提供有效率及有成效的服務。

關係人說明

路博邁投資基金業指派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為其管理機構；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並指派路博邁投信為分銷機構及在台灣之總代理人。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及路博邁投信均為 Neuberger Berman 集團公司之成員。

二、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目前在台均透過銷售機構對外募集及銷售）

（一） **最低申購金額**：

A、B、E、T 級別：	1,000 美元；1,000 歐元；1,000 澳幣；100,000 日幣；10,000 南非幣

I 級別：	1,000,000 美元；1,000,000 歐元；1,000,000 澳幣；18,000,000 南非幣；100,000,000 日幣
U 級別：	500,000 美元；500,000 歐元；500,000 澳幣；5,000,000 南非幣

董事得自行決定豁免個別股份類別的最低初次申購金額。**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辦理。**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申購價金須於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轉帳至申購申請表格上所載的相關帳戶，或依據下述條款移轉資產。

若路博邁投資基金未於相關到期日的營業結束前收迄代表申購價金的結算資金，董事保留取消股份暫定配額的權利。於該等情況投資人應賠償路博邁投資基金及行政管理機構，因為投資人未及時傳送申購資金而使路博邁投資基金所承受的任何損失。若董事不論路博邁投資基金未於相關截止時間前收迄結算資金，而決定不取消股份的暫定配額，董事保留自相關交易日後第 3 個營業日起對該等申購價金收取利息的權利（以相當 USD SOFR + 3.5%或董事不時所決定的其他利率）。於收迄完整的申購申請表格前，自申請人所收取的申購價金將（無息）存放於存託機構以路博邁投資基金的名義所開立的帳戶中。直到路博邁投資基金接受相關股份申請前，資金將不會用於投資且仍為申請人的財產。

匯款指示：申購價金應以指定貨幣支付至相關申購申請表格所載的銀行帳戶，詳情如下：

美元匯款指示

USD 美金	
Intermediary Bank 中轉銀行	*Citibank N.A., New York*
ABA 代碼	*021000089*
Beneficiary Bank 受款銀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US33*
Beneficiary Bank Account Number 受款銀行帳戶號碼	*09250276*
FFC	*6239933 – The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 Plc 股東 AC*

澳幣匯款指示

AUD 澳幣	
Intermediary Bank 中轉銀行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SWIFT 代碼	HKBAAU2S
Beneficiary Bank 受款銀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US33
Beneficiary Bank Account Number 受款銀行帳戶號碼	011798279041
FFC	6239933 – The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 Plc 股東 AC

南非幣匯款指示

ZAR 南非幣	
Intermediary Bank 中轉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hannesburg
SWIFT 代碼	SCBLZAJJ
Beneficiary Bank 受款銀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US33
Beneficiary Bank Account Number 受款銀行帳戶號碼	07587096300
FFC	6239933 – The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 Plc 股東 AC

日幣匯款指示

JPY 日圓	
Intermediary Bank 中轉銀行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okyo
SWIFT 代碼	BOTKJPJT
Beneficiary Bank 受款銀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US33
Beneficiary Bank Account Number 受款銀行帳戶號碼	6530415103
FFC	6239933 – The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 Plc 股東 AC

歐元匯款指示

EUR 歐元	
Intermediary Bank 中轉銀行	*HSBC France SA*
SWIFT 代碼	*CCFRFRPP*
Beneficiary Bank 受款銀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US33*
IBAN 代號	*FR7630056000100010000512237*
FFC	*6239933 – The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 Plc 股東 AC*

(1) 匯款相關費用：申購款項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

(2)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除另有約定者外，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若申購當日非基金所定之營業日或總代理人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依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臺灣時間下午 3:00 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請注意投資人若係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股份，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申購匯款且經集保公司確認之日期為申購基準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應依其與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

投資人請注意，依集保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就申購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807）	**Bank SINOPAC（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　　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　　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華僑及外國人：

1. 舊式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數字 8 碼；
2. 新式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3.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透過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為以特定交易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收取或買回股份，必須行政管理機構已依據下述截止時間收訖適當且完成的申購或買回表格：

申　請　日	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	基　　金
交易日	下午 3:00 前（台灣時間下午 10:00）	• NB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 NB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NB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 NB美國房地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NB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NB次世代通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NB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申　請　日	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	基　　金
交易日前一營業日	下午 3:00 前（台灣時間下午 10:00）	• 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NB日本股票基金

在上述期限後收取的申購或買回申請表格，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將移交至下一個交易日。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受理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相關資訊。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股份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

（五） 股份類別轉換

除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暫停交易情況以及受特定類別之限制（詳下述）外，投資人得於任何營業日請求將其所持有之任何基金股份類別（下稱「原始類別」）轉換為任何基金（包括與原始類別相同之基金）之股份類別。請求表格必須於下述截止時間前送至行政管理機構：

申 請 日	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	基 金
交易日	於下午 3:00 前（台灣時間下午 10:00）	• NB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 NB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NB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 NB美國房地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NB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NB次世代通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NB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申 請 日	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	基 金
交易日前一營業日	下午 3:00 前（台灣時間下午 10:00）	• 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NB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人有關股份轉換請求應依董事核准之表格以書面通知路博邁投資基金後生效。買回原始股份類別及申購新股份類別的一般條款及程序，適用於任何股份之轉換。故就此目的而言，轉換請求將被視為就原始類別的買回請求及新股份類別的申購申請。轉換費將於「費用及開支」節及相關補充文件內揭露（如有）。

轉換表格應由投資人以郵寄或傳真之方式送至分銷機構或相關次分銷機構（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轉交至行政管理機構於公開說明書「申購」一節所指定之地址或送至行政管理機構。於上述期限後收到之轉換請求表格，將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股份轉換之價格將參考相關營業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決定之。

當轉換股份之請求係對新類別之初次投資時，投資人必須確保轉換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新類別的最低初次申購數額，惟於此範圍內，董事得概括地或於特定案件依其自行判斷更改或免除該等要求。若因轉換所發行的新股份類別的數目並非整數的股份，路博邁投資基金得發行畸零新股份或返還多餘股份予擬轉換的投資人。董事得自行決定拒絕一部或全部的股份轉換請求。

關於股份類別之特定限制，說明如下：

1. B 級別

B 級別僅得與其他基金之 B 級別轉換，該基金須持續以相同幣別發行 B 級別且收取同樣遞延銷售費用。轉換之級別所累積之持有期間將移轉至新級別，且無須於轉換時支付遞延銷售費用。其他級別不得轉換為 B 級別。投資人應注意該限制，此將限制其透過轉換取得其他基金級別之能力，因並非所有基金皆有 B 級別，且任何基金發行 B 級別可

能隨時受董事限制，且無法保證路博邁投資基金將持續募集任何基金之任何幣別之 B 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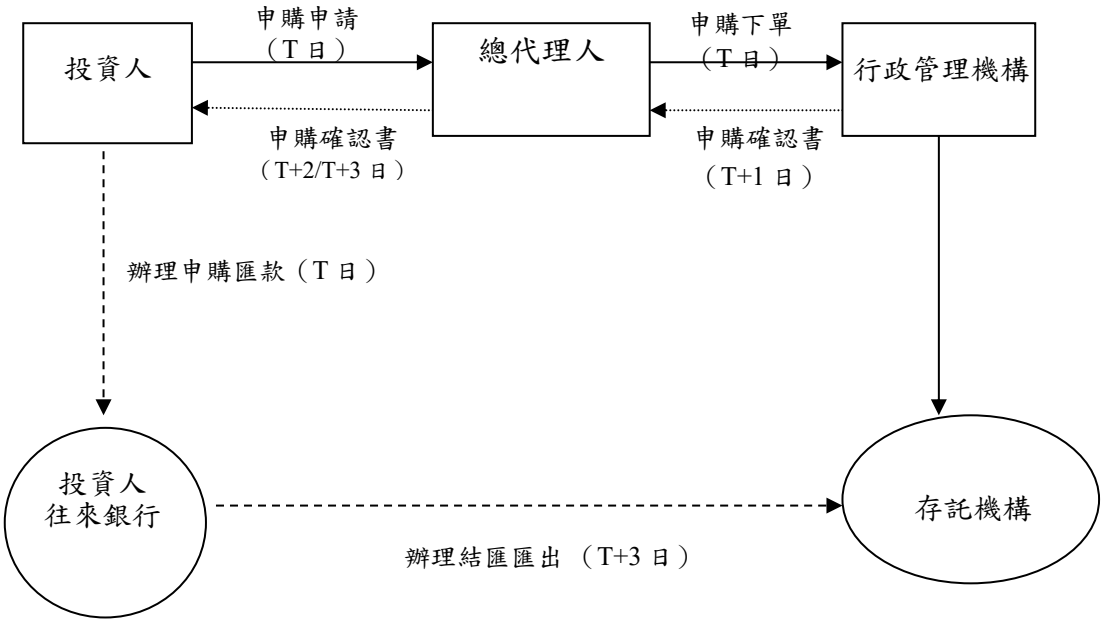
2. E 級別

E 級別僅得與其他基金之 E 級別轉換，該基金須持續以相同幣別發行 E 級別且收取同樣遞延銷售費用。轉換之級別所累積之持有期間將移轉至新級別，且無須於轉換時支付遞延銷售費用。其他級別不得轉換為 E 級別。投資人應注意該限制，此將限制其透過轉換取得其他基金級別之能力，因並非所有基金皆有 E 級別，且任何基金發行 E 級別可能隨時受董事限制，且無法保證路博邁投資基金將持續募集任何基金之任何幣別之 E 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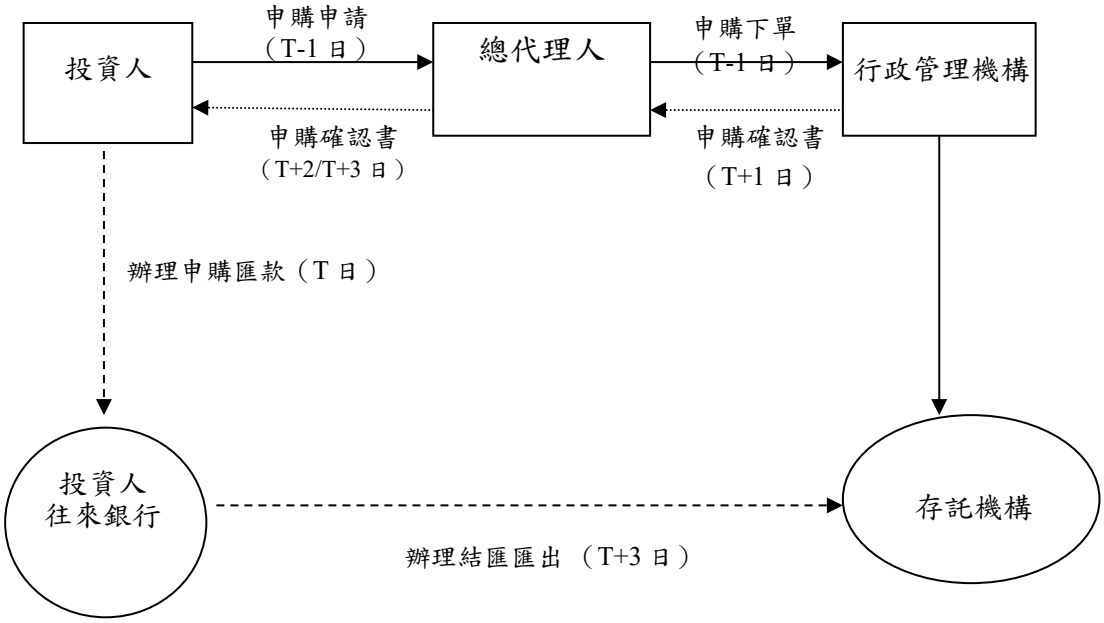
（六）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稱之「日」皆係指「營業日」）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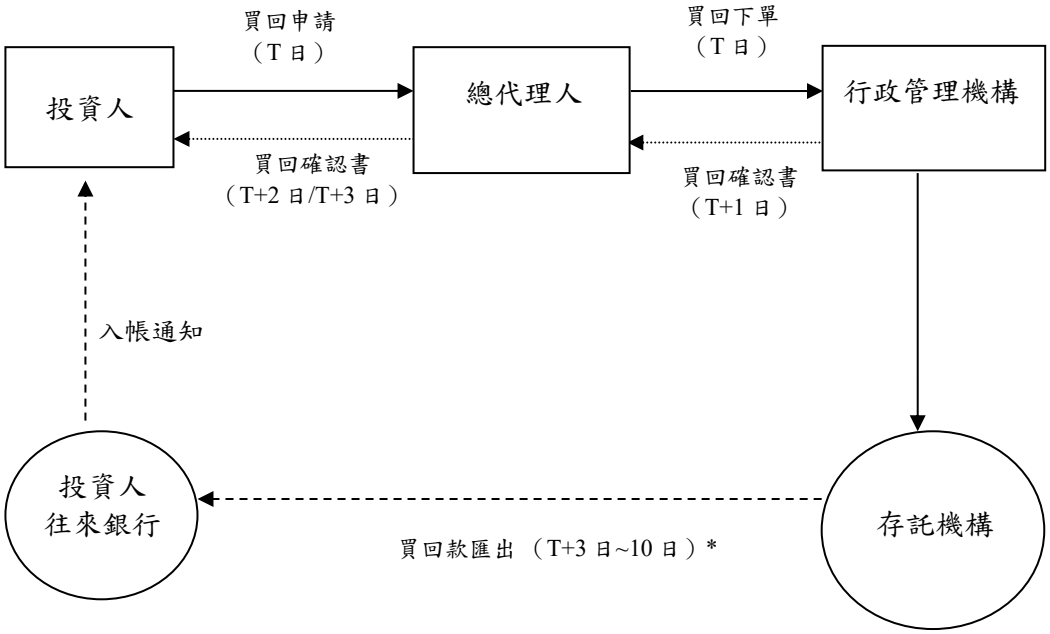
1-1． 申購交易流程（單位：營業日）-適用除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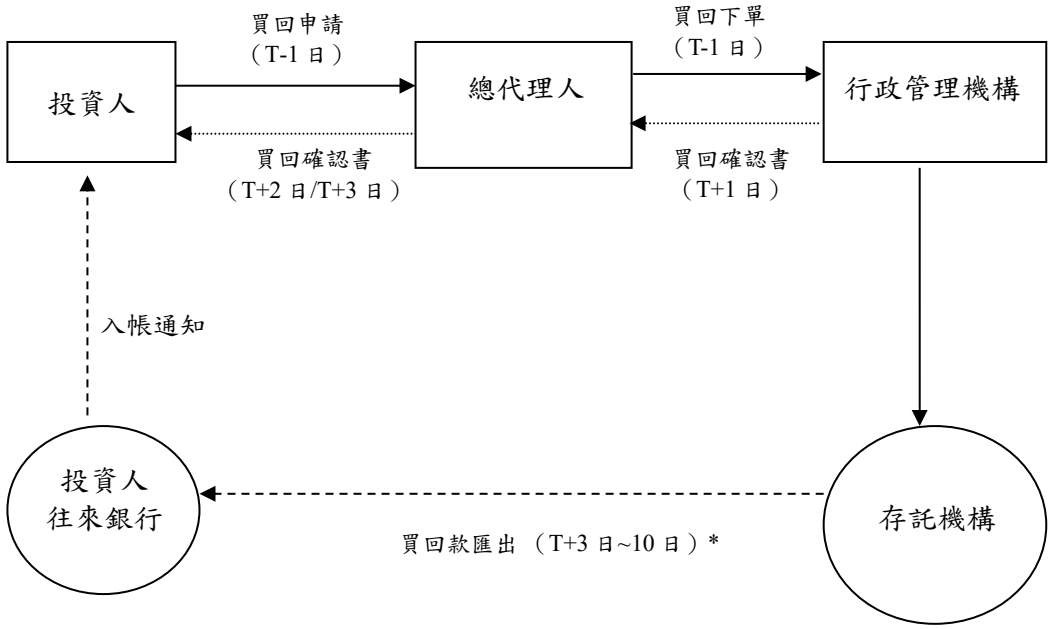
1-2 申購交易流程（單位：營業日）- 僅適用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



1-3 買回交易流程（單位：營業日）- 適用除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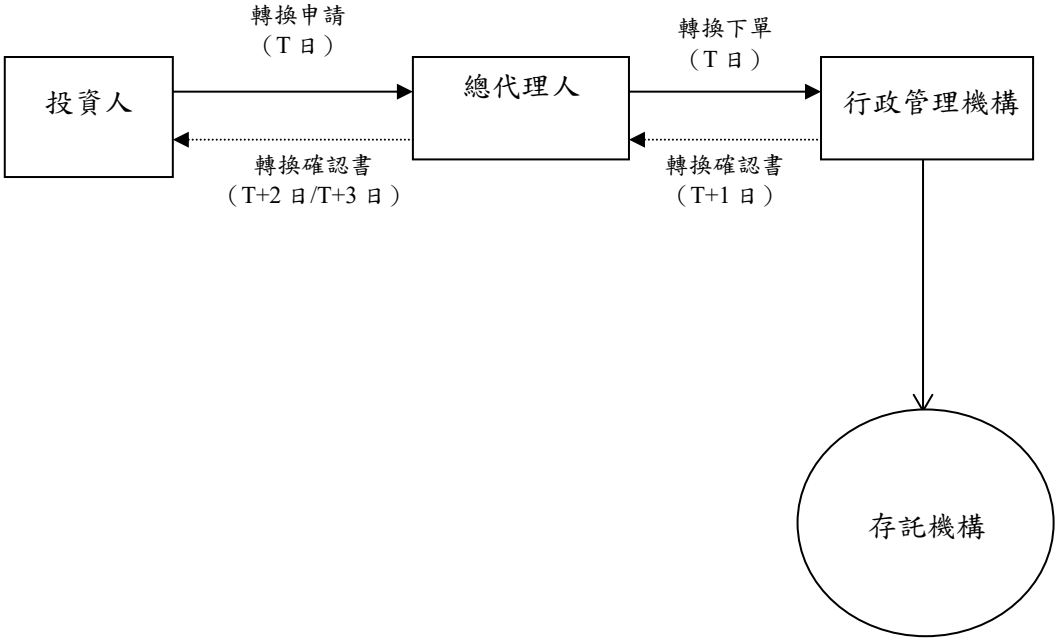


1-4 買回交易流程（單位：營業日）- 適用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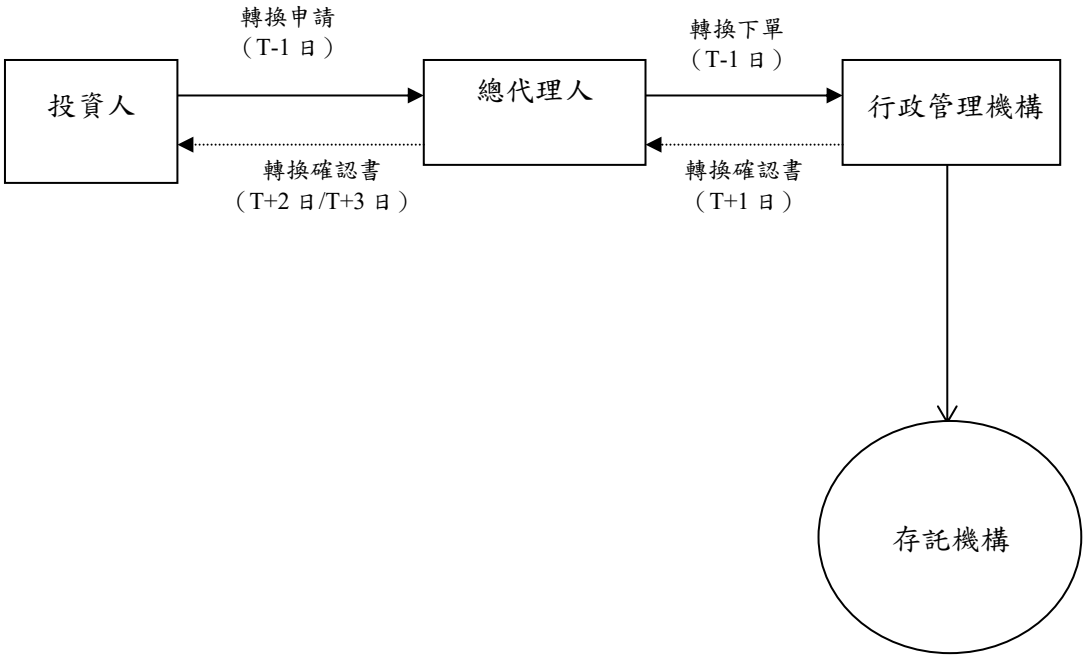


*除付款因為後述「暫停交易」的情況而暫停者外，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之，然而路博邁投資基金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在相關交易日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含 3 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1-5・轉換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除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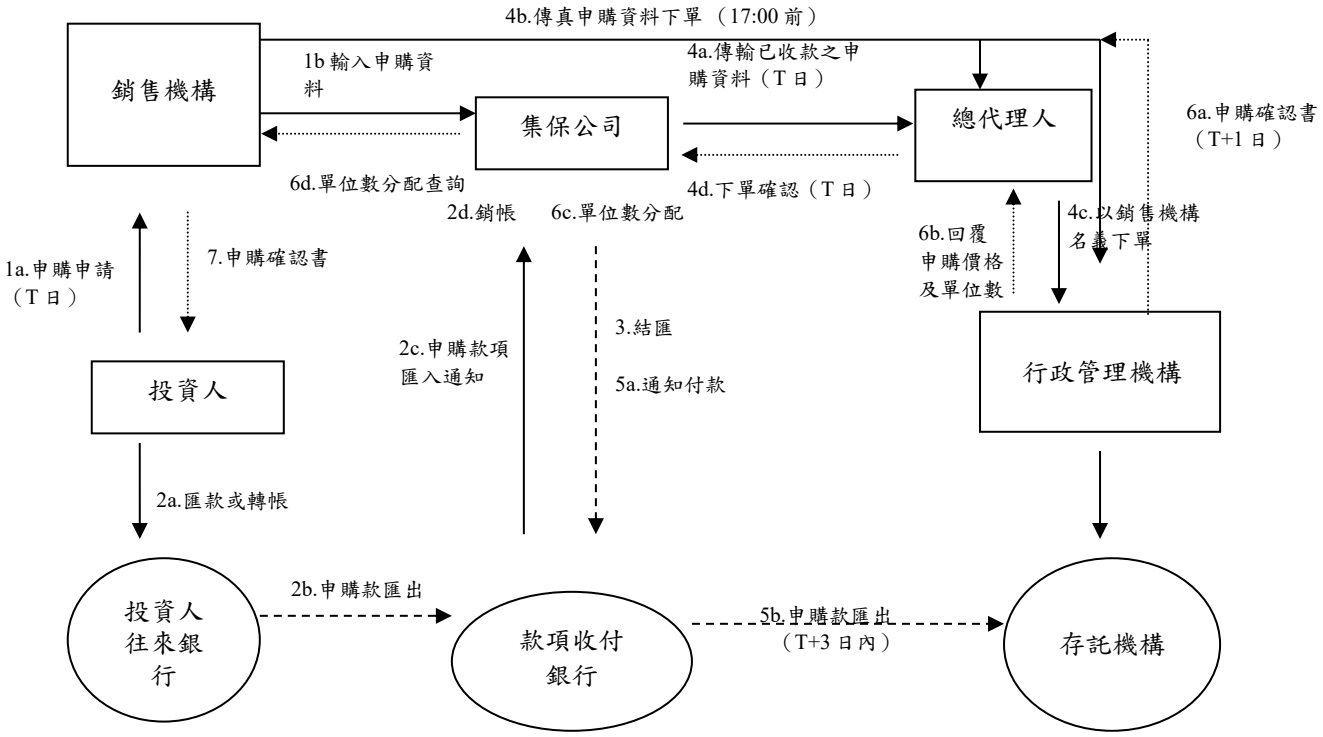
1-6 轉換交易流程（單位：營業日）- 適用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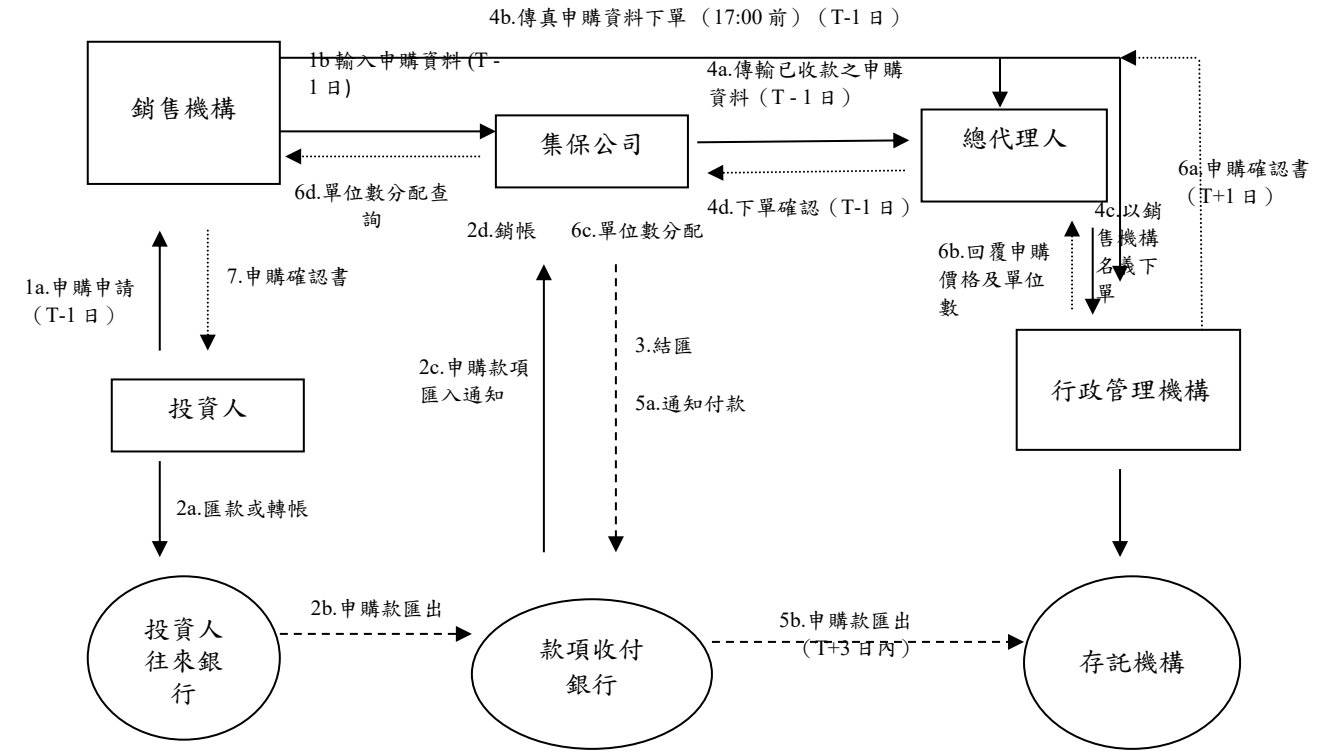
1. T 日為交易日
2.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尤其是，列載之時程僅係基於說明目的，實際時程可能較長或較短。**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間。
3.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基金行政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2.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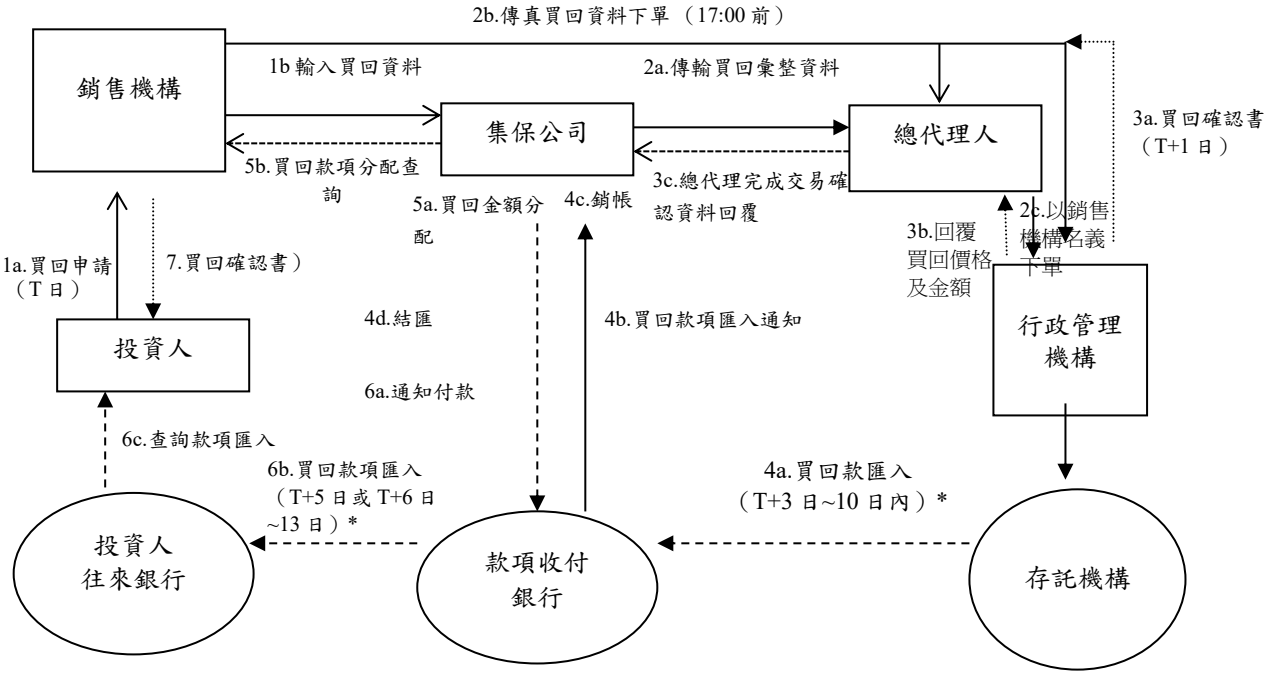
2-1・申購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除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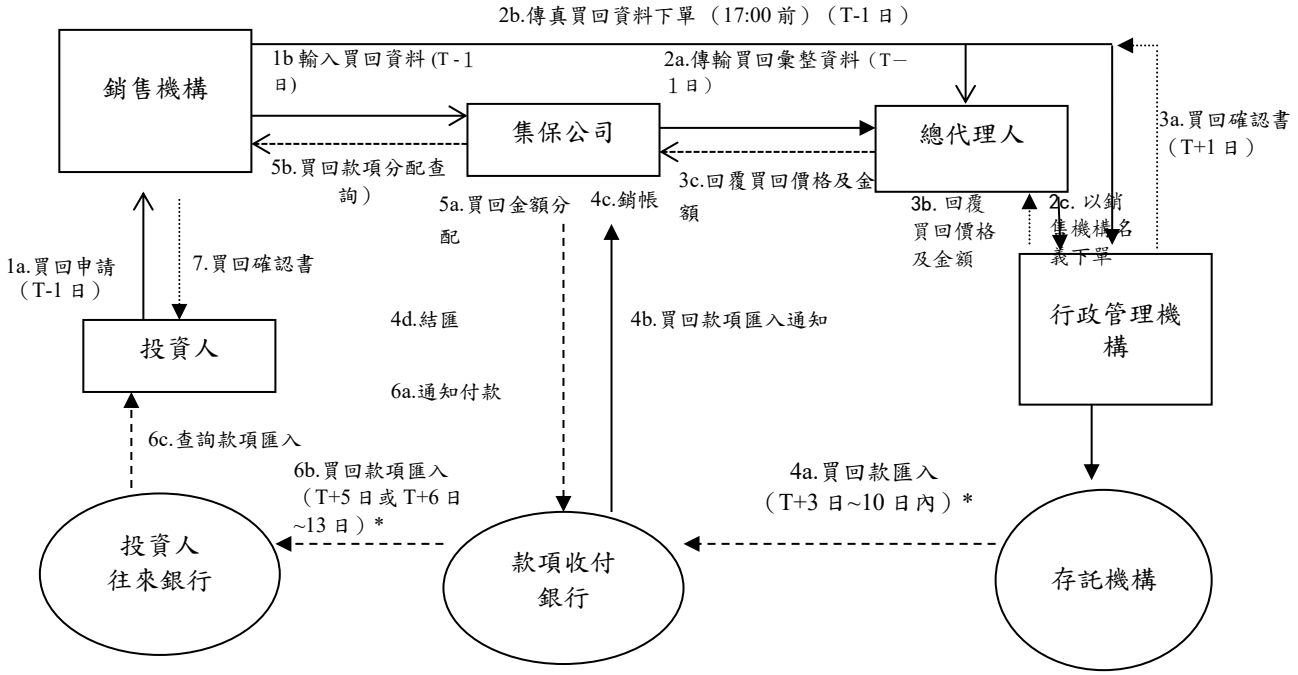
2-2・申購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



2-3 買回交易流程（單位：營業日）- 適用除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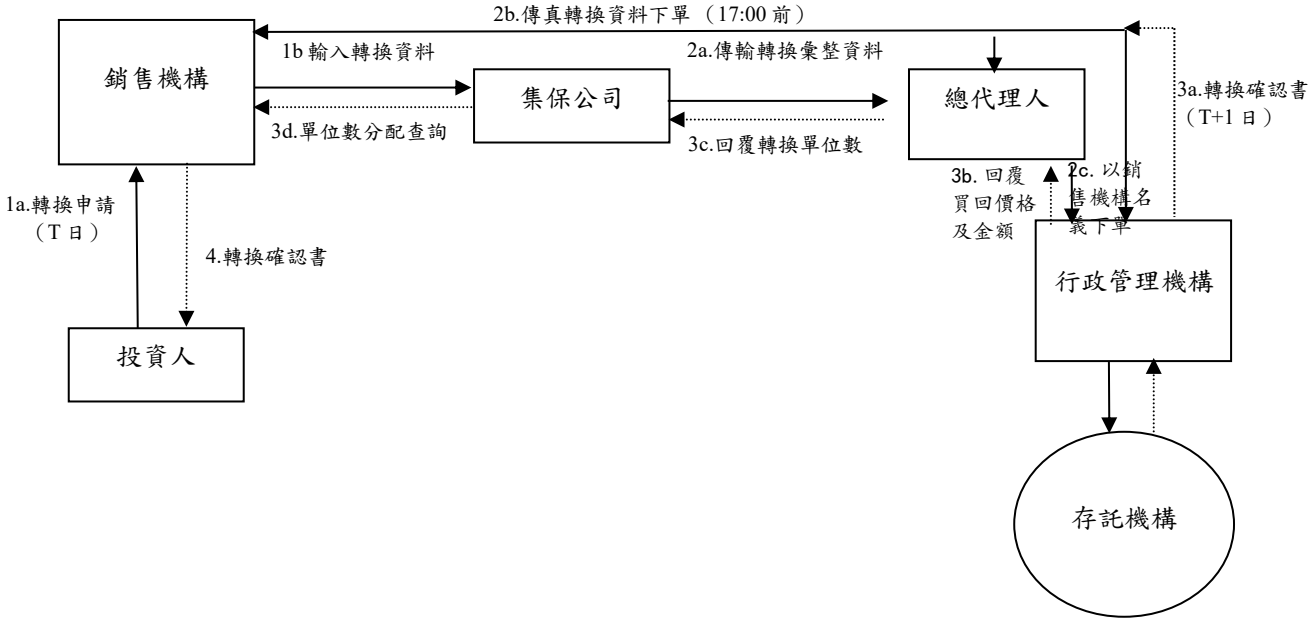


2-4．買回交易流程（單位：營業日）- 適用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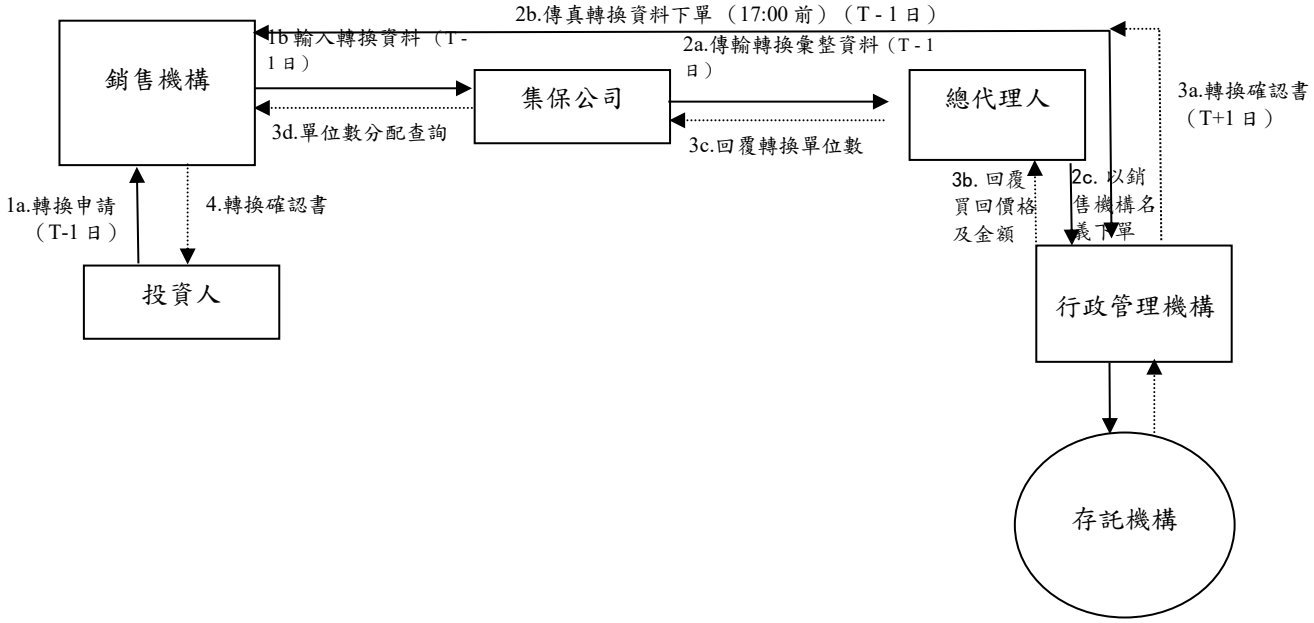


*除付款因為後述「暫停交易」的情況而暫停者外，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之，然而路博邁投資基金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在相關交易日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含 3 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2-5・轉換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除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基金



2-6・轉換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



1. T 日為交易日

2.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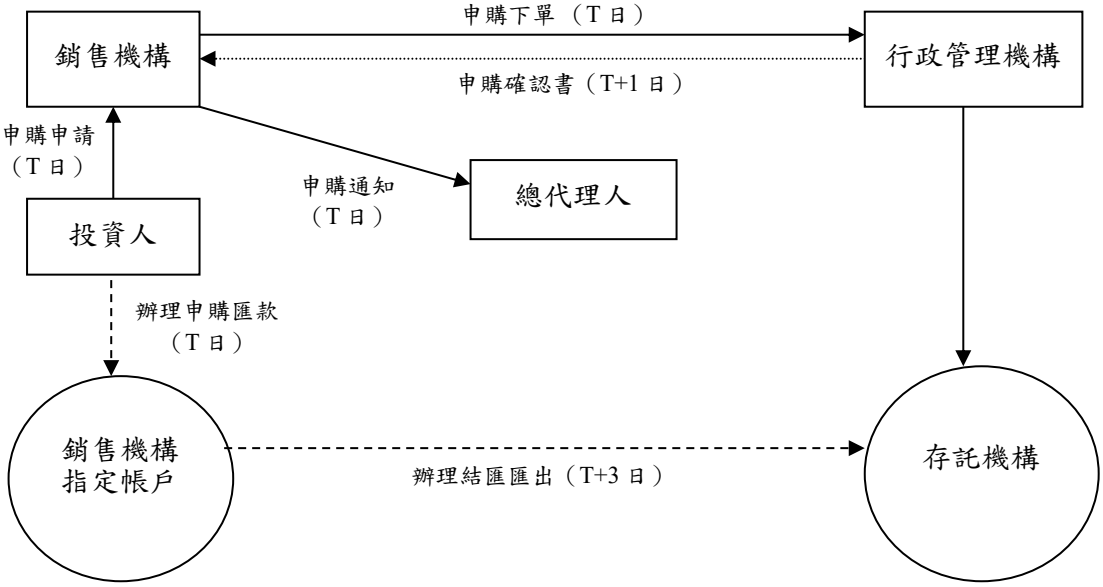
3.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尤其是，列載之時程僅係基於說明目的，實際時程可能較長或較短。**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間。

4.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基金行政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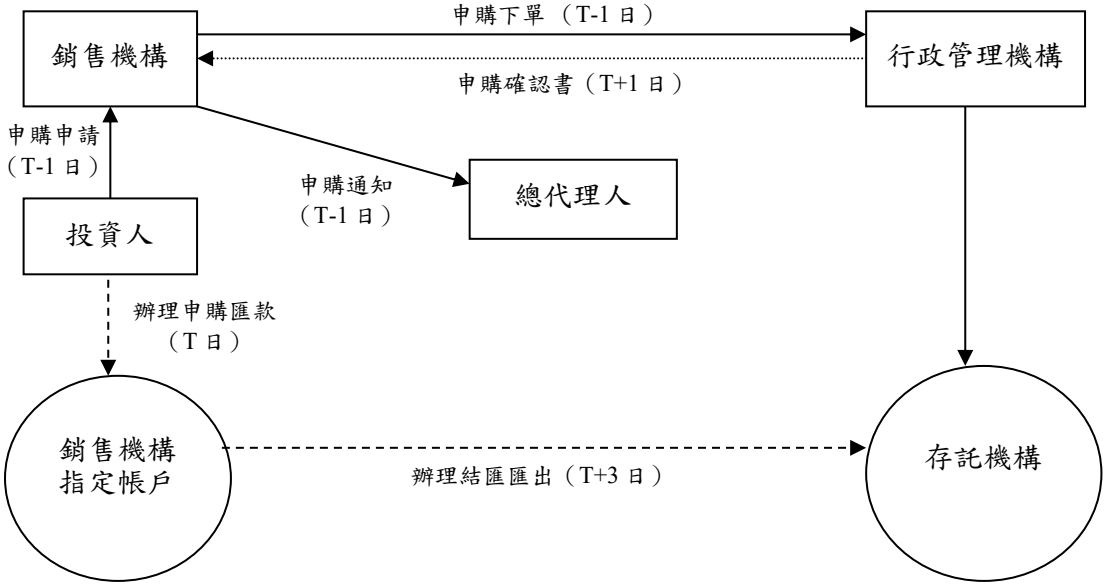
5.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3. 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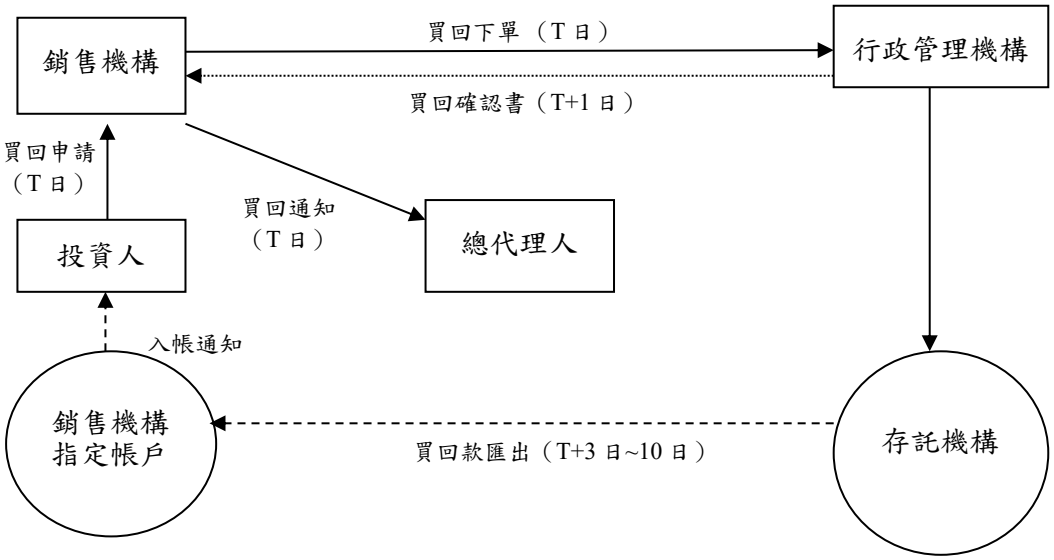
3-1．申購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除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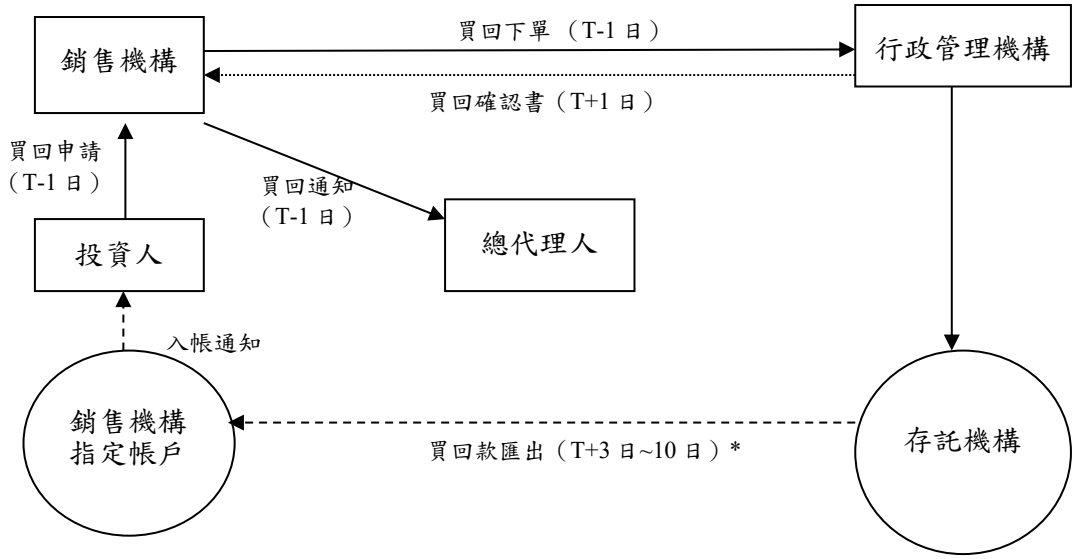
3-2．申購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



3-3．買回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除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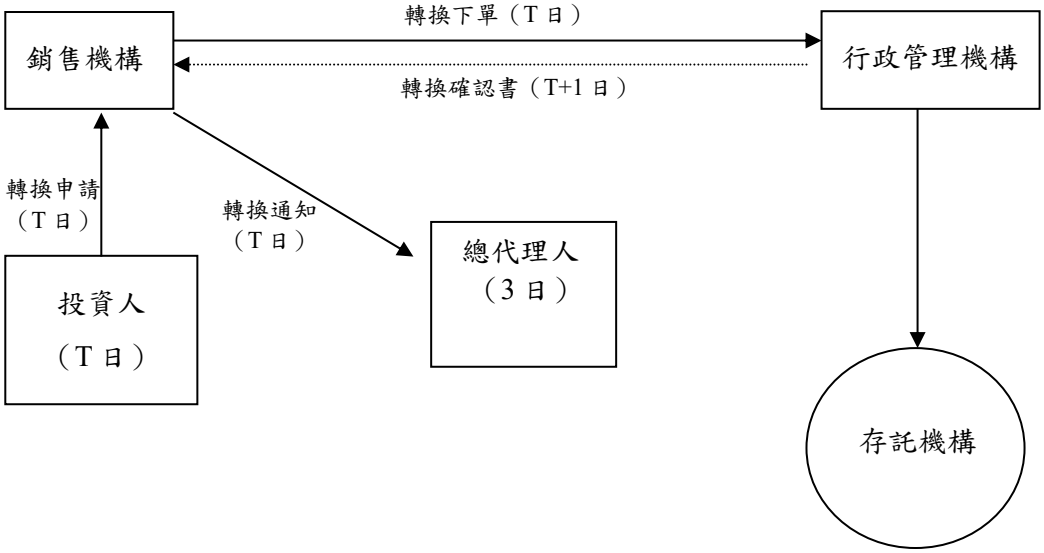


3-4．買回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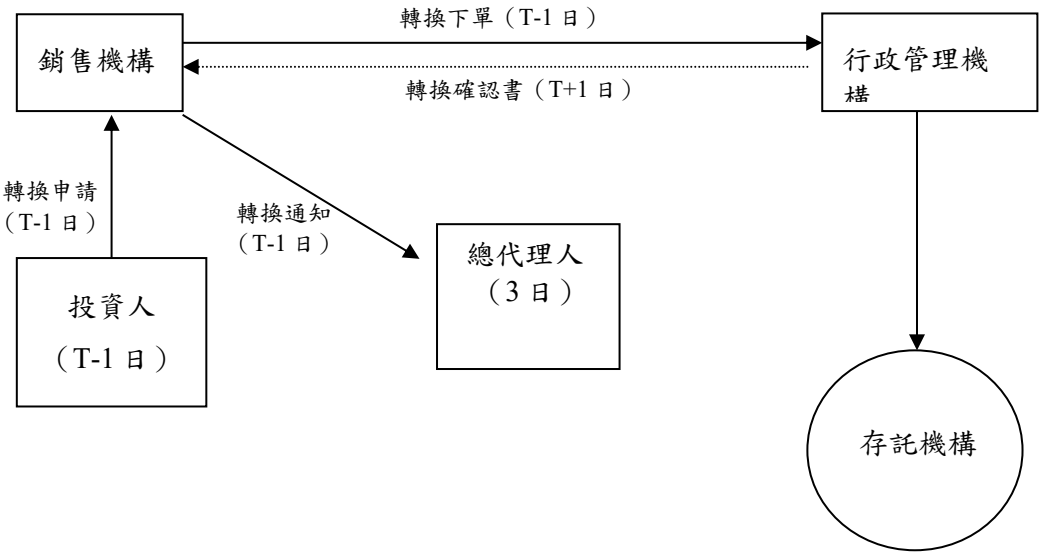


*除付款因為後述「暫停交易」的情況而暫停者外，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之，然而路博邁投資基金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在相關交易日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含 3 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3-5・轉換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除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基金



3-6・轉換交易流程 （單位：營業日）- 適用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B 日本股票基金



1. T 日為交易日
2.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尤其是，列載之時程僅係基於說明目的，實際時程可能較長或較短。**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間。
3.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路博邁投資基金行政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股份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境外基金股份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1.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股份之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行政管理機構將在股份之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路博邁投資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境外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合理期間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二） 境外基金股份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事宜。如投資人係透過銷售機構投資者，相關退款事宜應依投資人與銷售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三）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在此情況下請求報酬外，並須各自負擔因境外基金各自所生的費用。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三） 擔任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股份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及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1、2、4、5、9及10點，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6點至第8點及第11點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5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八）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3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1點及第2點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3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九）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十一）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

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三）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辦理公告。

（十四）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十五）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辦理公告。

（十六）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申購及持有境外基金股份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十七）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十八）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十九）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二十）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二十一）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

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八）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股份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九）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十）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十一）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基金股份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十二）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 2 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 3 日內辦理公告。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境外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辦理公告：

1.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境外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2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對境外發行基金機構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儘速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契約或基金註冊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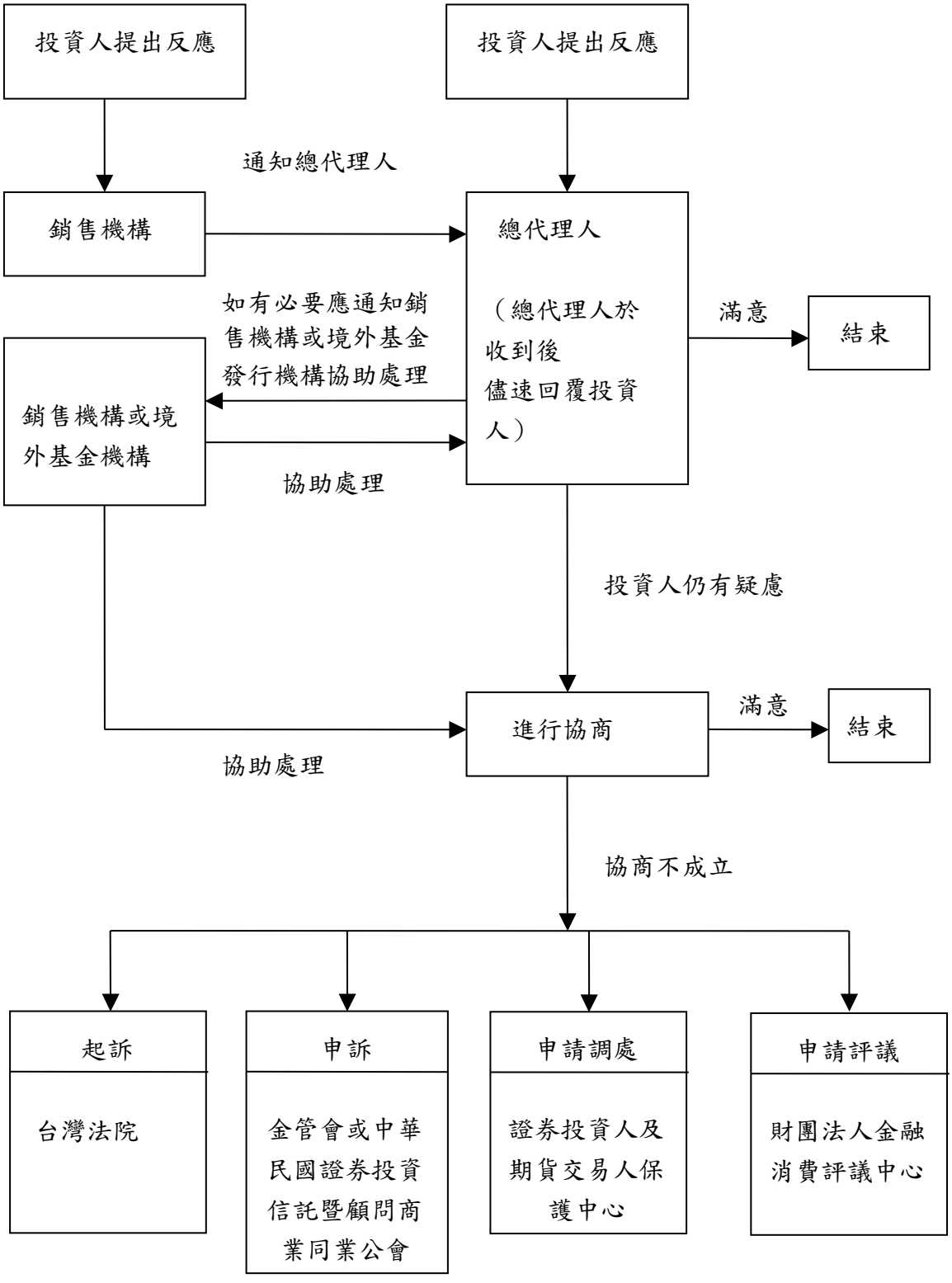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擔任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欲送達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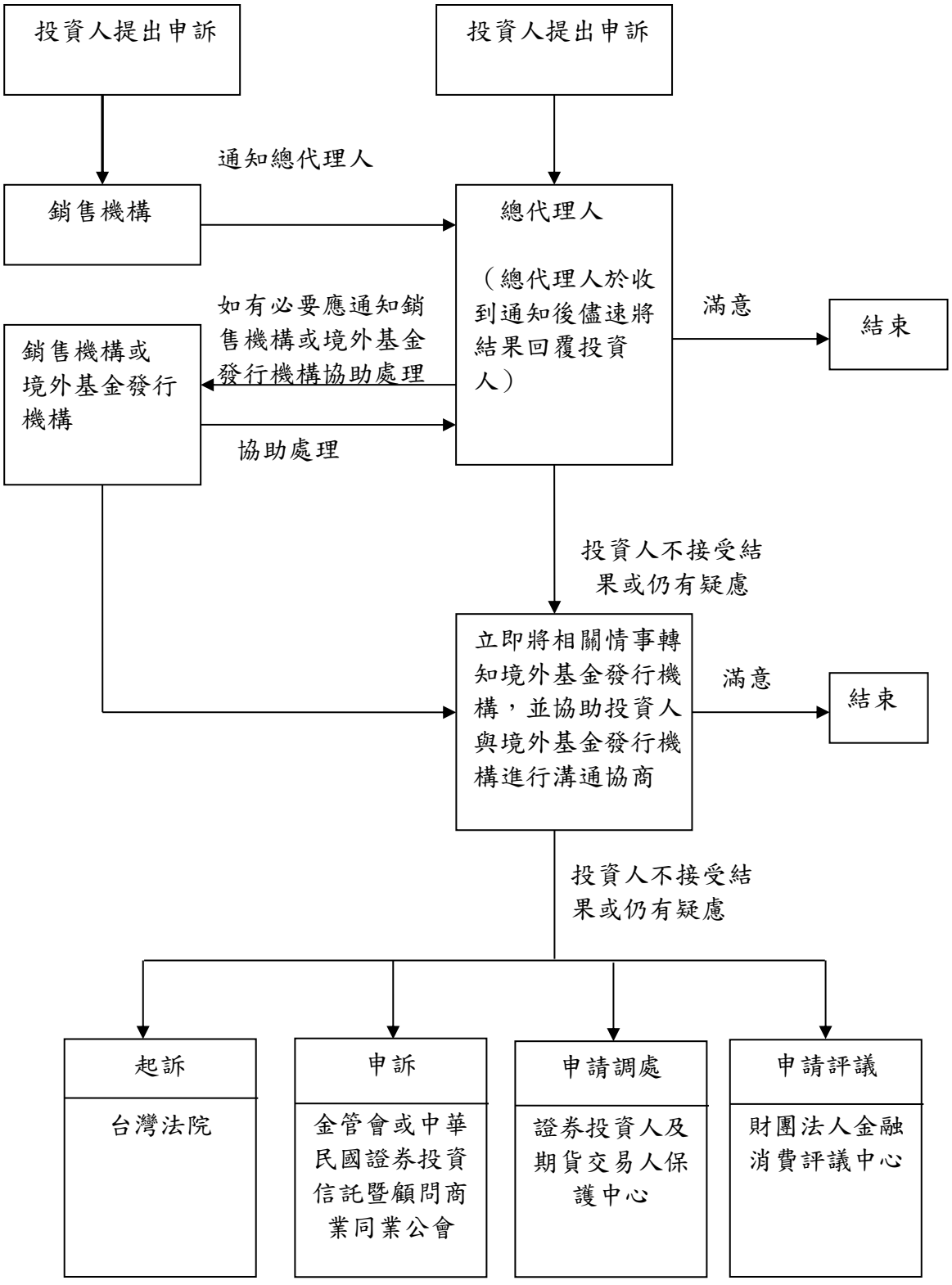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股份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https://www.foi.org.tw
電話：0800-789-885；0800-869-899；（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所有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且所有權書面確認文件將於登記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送交投資人。除董事另有決定，將不發行或補發股份憑證。發行的股份數四捨五入至千分之一股，剩餘之價金將歸屬路博邁投資基金。董事及管理機構得單獨自行決定拒絕全部或一部的股份申購。（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章節）

於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股份者，所有權之確認文件將以如開戶文件所訂之方式，於股份持有人完成時寄送予投資人。（股份持有人可要求行政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確認以其名義登記之股數）

於綜合帳戶之情形（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股份者），所有權之確認文件將寄送予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即綜合帳戶持有人。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情形決定）與投資人間任何交易確認之寄送方式及時間，投資人將需要給予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情形決定）同意。

投資人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聯絡行政管理機構（即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總代理人要求其持有股份之書面確認文件。投資人如係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股份，投資人應聯絡相關銷售機構取得其持有任何境外基金股份之資訊及確認文件。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設定之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評價調整及反稀釋（擺動定價）

若董事考量有關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市場性及/或其他認為相關之原因，認為有調整或使用替代評價方法的必要時，得經存託機構核准後（a）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評價，或（b）就特定資產得使用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評價方法的，以更公平地反映其價值。

於有淨申購流入或淨買回流出基金之任何交易日，代表基金實際取得或處分資產的成本，因為交易收費、稅，及任何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間的價差，可能因此影響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並損及整體基金的投資人。就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的成本的不利影響稱為「稀釋」。

為尋求減少在基金之淨申購或買回超過相關基金預定之門檻的任何交易日，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交易的潛在稀釋影響，董事得自行決定「擺動」淨資產價值以減少稀釋之可能負面影響。若其決定如此，行政管理機構將如上述針對相關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然後以事先決定之數額調整（「擺動」）淨資產價值。擺動方向將視相關交易日相關基金是否有淨申購或買回決定，調整的大小將基於事先決定估計的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平均交易成本。例如，若相關基金有淨流入，其淨資產價值將向上擺動，因此相較未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新進投資人將因為支付較高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而實際上負擔其申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反地，若相關基金有淨買

回，淨資產價值將向下擺動，因此相較其原可收取者，退出的投資人將因為收取較低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而實際上負擔其買回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擺動係為了保護未交易投資人免於受進行交易的投資人所引起的交易成本影響。

基金淨資產價值擺動的決定，將依據董事隨時核准的標準，於考慮相關基金於交易日的交易活動（即申購及買回的程度）後作出之。該等標準將包括交易日的投資成本或自基金除去淨流入或流出後，依董事之意見是否將產生重大的稀釋影響。擺動定價的實施僅係為了減少稀釋基金整體投資人的權益，且將一致適用於基金及該基金之所有資產。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價格調整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於一般市場狀況採用擺動定價之最大擺動，預期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淨資產價值之 1%。投資人應注意，在極端市場情形下，係數可能超過該程度。擺動定價之適用可能增加基金報酬之變動性。董事保留未經事前通知股東而增加或變更淨資產價值之「擺動」的權利。

擺動定價可能無法總是能透過交易成本避免資產淨值的稀釋，且相對於基金整體股東而言，資產淨值的調整亦可能對某些投資人有利。例如，在基金有淨買回而導致資產淨值向下擺動之日申購基金者，相較其本應支付的費用，可能因為支付較低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受益。此外，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短期績效可能因為該評價方法而遭受較大的波動。

於計算有關申購申請或買回要求的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時，董事得於有淨申購或淨買回的任何交易日，藉由增加或扣除稅及費用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支付交易成本及實施反稀釋費用以維護相關基金的標的資產價值。反稀釋費用係指股東在申購、附買回或買回股份時，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該費用將補償本公司因該交易規模而產生之流動性成本，並確保其餘股東不會遭受到不公平的不利影響。反稀釋費用（如適用）應按以下方式計算：(i)就淨申購而言，以申購價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應加至就相關股份原應支付之申購價格之上；或(ii)就淨買回而言，按買回價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應從就相關股份原應支付的買回價格中扣除。任何該等稅及費用將用於買進或賣出基金資產的實際開支，且將為基金的利益保留。董事保留於任何時間免除該費用的權利。

基金於交易日採行「擺動定價」時，如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的決定」章節所述，於申購或買回相關基金時將不收取其他稅及費用。為免疑義，若某一交易日已針對某基金使用反稀釋工具（即擺動定價或反稀釋費用），則不得於同一交易日針對該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使用其他反稀釋工具。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具啟用各種流動性管理工具之能力，以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旨在保護股東利益，特別是在市場壓力時期或特殊情況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之使用旨在確保股東受公平對待，並有秩序管理各基金之資產與負債。然而，啟用一項或多項流動性管理工具可能會對股東產生重大影響，並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買回限制或延遲：買回門檻或暫時停止買回等流動性管理工具之使用，可能會限制或延遲股東買回其股份之能力。股東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取得其投資，可能對其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額外成本：買回門檻、反稀釋費用或擺動定價之實施，可能導致買回或申購股東產生額外成本。此類成本反映了與相關基金活動交易成本有關，包括顯性成本（如經紀費、交易費用、稅費及結算費），以及在符合相關基金投資策略情況下之隱性成本（如買賣價差，以及為了滿足申購或買回需求而進行資產買賣時，對市場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前述各項成本均係在盡最大努力之原則下預估而得。這些措施旨在保護剩餘股東之利益，特別是在市場壓力時期或特殊情況下；但這些措施可能會減少買回股東實際收取之款項，或增加申購股東需支付之申購價格。為免疑義，若某一交易日已針對某基金使用了反稀釋工具（即擺動定價或反稀釋費用），則不得在同一交易日針對該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使用其他反稀釋工具。

實物買回：在特定情況下，且僅針對專業投資者，可能透過轉讓資產，而非支付現金之方式滿足買回。投資者可能收到證券或其他資產，此等資產可能不具流動性，或難以估值及變現，並可能使投資者面臨額外的市場、信用或營運風險。

不確定性與市場影響：流動性管理工具之啟用，可能會對買回或申購之時機與規模方面產生不確定性，並可能在市場壓力期間對股份之市場價值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裁量權與公平對待：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中央銀行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或管理機構代表）具備關於啟用、校準及停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之裁量權。流動性管理工具之應用旨在確保公平對待股東；然而，仍應注意，此類工具之應用未必會對所有股東產生相同的影響，在特定情況下，其對不同股東的影響可能存在差異。

更多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買回的特定資訊」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章節。

投資人應仔細考量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其對買回或取得投資能力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注意可能發生的額外成本或接收實體資產之情形。

（二）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路博邁投資基金辨認出任何可疑的短線交易，路博邁將通知相關銷售機構以取得其說明。請注意本基金得要求強制買回股份，如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股份強制買回」之相關說明。

（三）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表股份類別，視其買回股份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級別於（i）首次申購或（ii）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任何相關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相關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級別	**< 365日**	**365日 - 729日**	**730日 - 1094日**	**1095日 – 1459日**	**> 1459日**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視過渡期或其他於公開說明書做成時與相關類別投資人之安排狀況而定，且除非在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載明，B及E級別，依序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B 級別）及三年（E 級別）後，依序自動轉換成 A 級別，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四）暫停交易

董事得於下述的任何時間內，隨時事先通知存託機構，或於必要時諮詢存託機構，暫時停止發行、評價、銷售、購買、買回或轉換股份及/或支付買回款項：

(a) 除通常假日外之任何時間，當該時間構成相關基金之主要投資部份進行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認可市場關閉，或當該等認可市場之交易受限制或停止之期間；

(b) 任何期間內因為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或其他董事無法控制、負責及掌控之情況，導致董事認為構成相關基金之投資的處分或評價於該時間無法正常地生效或完成，或有損投資人之權益；

(c) 任何用於決定該時間構成相關基金之投資的價值而一般所採取的通訊方法無法運作，或於任何期間內，因為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董事認為無法迅速或正確的確定該時間構成相關基金之投資的價值；

(d) 於任何期間內當路博邁投資基金無法為了支付買回款而收回基金，或當董事認為無法以通常價格或通常匯率對該時間構成相關基金之投資進行變現，或進行相關資金移轉或支付之；

(e) 於任何期間內因為不利的市場狀況，導致董事認為支付買回款項對相關基金或該基金的其餘投資人有不利影響；

(f) 為了清算路博邁投資基金或終止已發行的基金，而通知召開股東會後至該等股東會之日期（含）之任何期間內；

(g) 當基金已將相當部分的資產投資於一集合投資計畫，而其交易遭暫停之任何期間內；

(h) 當董事認為買回股份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法律之任何期間內；或

(i) 當董事決定此行為係為投資人之最佳利益之任何期間內。

若董事認為該等暫停可能超過 30 日且必須立即傳送至中央銀行、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及投資人，路博邁投資基金須於登記辦公室及董事隨時所決定之報紙及透過其他媒體公布該暫停通知。除非申請或買回請求於暫停解除前

撤回外，將於暫停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處理投資人請求發行或買回任何系列或類別之股份的申購或買回請求。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實際範圍內盡快使營運恢復正常，並定期審查任何長時間之暫停交易。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且於法規要求時應），依據適用法律，並在對路博邁投資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或任何基金具有管轄權之任何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銀行及在適用情況下之 ESMA）的指示、要求或其他命令下及該等指示之存續期間內，採取相關行動。任何暫停、限制或延遲措施均須：(i) 按照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期限執行（若未指定期限，則由管理機構在考慮相關指示或要求條款及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視其認為必要而決定期限）；(ii) 公平且按比例地適用於受影響之股東與股份類別，並應符合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及章程、公開說明書與中央銀行之規定；及(iii)在相關指示或要求終止、撤回或期滿後立即解除，或在獲得許可且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認定導致該等暫停、限制或延遲之情形已不復存在的情況下提前解除。有關暫時停止交易之細節，載於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關於可能啟用之其他工具，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流動性管理工具」章節。

（五）基金終止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設置無限期且基金得持有無限資產。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路博邁投資基金有義務（在下述（a）及（b）之情況）且得但非義務（在下述（c）（d）（e）之情況）買回任何發行系列或類別的所有股份：

(a) 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於該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常會通過特別決議決定買回；

(b) 該基金或類別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核准買回該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c) 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未超過或低於相當於 75,000,000 美元的基礎貨幣（或其他董事就基金所核准的數額）；

(d) 董事已決定依據公開說明書「*次投資管理機構*」一節中的「*依股東提議終止指派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次投資管理機構*」所述之條款決定買回基金的所有股份；或

(e) 因為不利的政治、經濟、財政或法律變更影響有關基金或類別，董事認為其係適當者。

若存託機構業已通知其欲辭任，且於通知後 90 日內未指派中央銀行同意的新保管機構，路博邁投資基金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撤回其核准，並買回已發行的所有系列或類別的股份。

於上述任一情況，應給予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 1 個月但不多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後，買回相關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將以相關交易日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去路博邁投資基金不時所自行決定的適當數額買回股份，該適當數額為與基金資產預估實現成本及有關股份買回及取消相關的稅及費用準備。

未攤銷的設立及組織的開支須視情況由路博邁投資基金或基金負擔。

基金或類別任何無人聲明之終止收益，得於 12 個月到期時支付給法院，或者，如果不可能、無法實踐或本公司因其他原因認為不合適（出於任何原因），可以在從基金終止之日起 3 年到期時支付給慈善機構，但存託機構有權從中扣除付款中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在無人聲明之終止收益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期間，有權獲得無人聲明之終止收益之相關部分的股東可以向路博邁投資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索賠，要求其支付權利，並在提供路博邁投資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機構所要求之所有資訊及/或文件後支付。

（六）配息政策

1. 累積類別

董事已決定累積所有累積類別的淨投資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利得，因此不發放該類別股份的股利。

2. 配息類別

（1）配息來源

依照章程，董事得就任何股份，自淨收入（包括股利及利息收入）及/或路博邁投資基金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超過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的數額及自資本中發放股利。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等同於投資人原始投資之報酬或部份取回，或來自任何因原始投資產生之資本利得。該股利可能導致相關股份淨資產價值的立即減損。

董事得以資本及/或淨收入支付股利予特定配息類別，惟董事有權決定不為該等宣告與配息。

就配息類別，董事得依每週/月/季/半年或年自淨收入及資本的加總，宣告及支付股利予歸屬的各類別之股份，因此當相關期間的淨收入少於宣告的數額，將以代表相關股份的資本支付不足部分，其將使類別定期、定額配發股利。若歸屬於配息類別的淨收入超過相關期間宣告的數額，超過該數額的淨收入將保留於相關股份的配息帳戶中，並構成其後配息期間的應支付股利的一部分。雖前述顯示董事擬宣告及支付特定配息類別的股利，惟董事有權決定不為該等宣告與配息，並且不保證應支付該等配息。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宣告的股利不一定會反應該基金連結資產的股利性質。

（2）配息頻率

在正常的情況下，董事欲就下述各類別發放之股利為：

（a）就所有基金的各（週）配息類別，於每週最後 1 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及支付；

（b）就所有基金的各（月）配息類別，於每月最後 1 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宣告日後 3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c）任何被指定為季配息類別之配息類別，應每季為宣告，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宣告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

付；

（d）就所有基金的其他配息類別，依各基金之相關補充文件內所列之頻率進行宣告及支付。

若有得分配之收益，董事亦得決定就任何配息類別宣告並支付期中股利。所有在董事決定就配息類別宣告股利之任何之日，該配息類別發行的股份均得收取該股利。

（3） 支付方法及其他條件

除非投資人已經選擇將原應以現金支付之股利自動再投資其他相關配息類別的股份，股利將依據投資人在申購申請表上指定的銀行帳戶明細，轉帳支付之。以現金支付的股利將以相關配息類別的貨幣類別支付之。

董事保留以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相關類別的投資人，自行變更任何類別的配息政策的權利，且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以反映該等變更。任何未於股利發放日後六個月期間主張的股利將失效，並回復至相關基金。

（七）淨資產價值的決定及調整機制

1. 淨資產價值的決定及調整機制適用時機與啟動門檻

於任何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各個資產，應依據最近可得的交易價格評價之，或如無最近可得的交易價格或如已有出價或報價，應依相關認可市場於各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最近可得的市場中價（即出價及報價的中間數）評價之。行政管理機構將自獨立來源取得為此目的的價格，例如對相關市場專精且經認可的定價服務商或經紀商，且行政管理機構認為其可代表客觀且正確的資訊來源。若投資通常係於一個以上之認可市場或依據一個以上之認可市場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相關認可市場應以董事所決定就投資提供最公平標準價值者為準。若無法於相關時間取得投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認可市場價格，或董事或其代表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將由董事或其代表所指派並經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投資所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投資。若投資係於認可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但係於認可市場外以溢價或折價取得或交易，經存託機構核准，投資的評價須將工具評價日的溢價或折價程度納入考量。若某價格並非最近可得之交易價格，或視個案而定為當時之中間市場報價，但董事或其代表或存託機構合理認為其係如此，其將不因此負任何責任。

任何通常未於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投資的價值，董事（就此目的應經存託機構核准）於諮詢行政管理機構後，或由董事指派並經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投資所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投資。

若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應參考於評等、收益、到期日及

其他特性相當的有價證券，並使用董事或其代表所彙編的方法進行評價。

現金存款及類似之投資應以其面額及累積利息評價，但董事（於諮詢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者，不在此限。

集合投資計畫下的單位或股份（包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應依據集合投資計畫所公布之最近可得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評價之。若無法取得該等價格，董事（就此目的應經存託機構核准）於諮詢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後，或由行政管理機構指派並經董事及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單位。

決定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時，所有初始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應依評價點當時主要市場匯率轉換成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若無法取得該等報價，該匯率將依據董事依誠信建立的政策決定之。

在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工具，包括交換、利率期貨契約及其它金融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應以相關認可市場營業結束時所決定的交割價格評價之，惟若相關認可市場之實務上不提供交割價格的報價，或若交割價格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該等工具應由董事（就此目的應經存託機構核准）於諮詢行政管理機構後，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其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之。

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主要將由獨立評價廠商進行評價。惟亦得使用他種評價方式，例如交易對手報價或其他評價方式。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須每天報價。如果採用交易對手報價對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評價時，該評價必須經過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人的批准或確認，且每週需經存託機構核可（其中可能包括經理機構或由與店頭市場交易對手相關之人所提供，惟其必須是係同一集團內的獨立單位，且並不與交易對手採用相同的定價模式）。如果使用其他交易對手報價以外的評價方式對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評價，經理機構將遵循國際慣例，並遵守由國際證監組織（IOSCO）和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等所建立的店頭市場交易工具的評價原則辦理。當經理機構委任次投資經理機構批准該等評價，該批准將包括調整任何交易對手及次投資經理機構評價之差異。在經理機構選擇使用獨立評價廠商的評價的情況下，經理機構將委任由 NBAMIL 董事會所指定，並為此取得存託機構批准的稱職專業人員。若無法自其他來源取得評價，經理機構亦得使用經存託機構同意的其他方式。獨立評價廠商或其他方法所得到的評價，將每月與交易對手的報價進行調整。交易對手的報價出現任何顯著的差異，將立即進行調查和解釋。

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契約將依據上述條款評價之，或另參考可得之市場自由報價。

簡言之，於獲存託機構之同意下，如管理機構認為需進行評價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資產價值（如考慮到收市後市場波動較大），則會啟動或適用公

平價格調整（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評價調整及擺動定價」第一段）。

2. 確保該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為了幫助防止市場擇時並保護相關基金中之投資者，董事在存託機構之同意下，任命 ICE Data Pricing & Reference Data, LLC（下稱「IDPR」）在某些情況下，為評價相關基金持有資產之合格機構。IDPR 將遵循國際最佳實務，並堅持對此類工具進行評價的原則。

已建立歐洲評價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審查管理機構之評價流程及系統。委員會之角色係獨立評估定價活動，並（如需要）審查用於對相關基金中的投資部位進行公平價格調整的事實、情況和方法。

3. 調整幅度

公平價格調整之幅度將取決於個案之情況，並無最大調整幅度。

4. 對投資人之影響

任何公平價格調整將被直接反映於基金價格中。任何申購或買回都將以調整後之基金價格進行，並進而影響投資人。自投資人之角度觀之，基金投資持股價值之調整將被反映於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該機制將確保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能更準確反映該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公平市場價值。

另外於計算有關申購申請或買回要求的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時，董事得於有淨申購或淨買回的任何交易日，藉由增加或扣除稅及費用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支付交易成本及實施反稀釋費用以維護相關基金的基礎資產價值。董事保留隨時免除該等費用之權利。相關內容請參本投資人須知第九項（一）段之說明。

（八）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應揭露之項目請參酌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

依據公開說明書，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指標風險值之 2 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請參考新興市場債券型補充文件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投資限制」項、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文「投資風險」及「投資限制」節有關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一) 種類：期貨、遠期、交換、選擇權、債券證券及交換選擇權、貨幣市場工具及交換選擇權、指數及利率及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債券、信用連結票據、結構型債券、債券權證及權利、指數權證及權利、利率權證及權利

(二) 目的：避險、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投資。

(三) 數量限制：基金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其參考指標風險值之 2 倍。

(四) 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法律及文件風險及作業風險。此外尚有：評價風險、暴露風險、部位（發行人 – 集中）風險、違約風險、監管風險、信譽風險、變異數/波動率交換等風險。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採相對風險值法，其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基金參考指標風險值的二倍。

三、 採風險值法之相關資訊揭露：

（一） 本基金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

1. 模型類型：混合之參數法及非參數之進階歷史模型法，詳參風險管理程序之說明
2. 參數假設：超過 20 天持有期間，99%的單邊信賴區間，超過 250 個營業日的有效觀察期。

（二） 本基金前一會計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最小及平均相對風險值。

最大相對風險值：128.5%；最小相對風險值：100.2%；平均相對風險值：116.8%。

（三） 本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本基金之槓桿程度可能達其淨資產價值之 450%，原因為其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有可能發生更高程度之槓桿程度。此預期之槓桿數值係依中央銀行所要求，以所使用之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價值總和計算。此方法之運用

並未反映任何此基金可能使用之沖銷或避險。雖然此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諾法衡量此基金之總曝險，依承諾法計算此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程度預期是其淨資產價值之 250%，然而投資人應注意有可能發生更高程度之槓桿。

（四） 參考指標之簡介

JPMorgan GBI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Unhedged, USD）

此參考指標係衡量新興市場國家以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務市場績效。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如有，將此類別的績效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此種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意義。

四、 敘明投資人可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投資人可於總代理人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取得相關之風險管理措施資料。

附件二

依據公開說明書，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單日絕對風險值不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4.47%，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請參考固定收益型基金補充文件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方法」、「投資限制」項、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文「投資風險」及「投資限制」節有關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一) 種類：交換契約（包含外匯、固定收益證券交換、UCITS 合格指數交換、利率交換、波動率交換、信用違約以及總報酬交換）、期貨合約、固定收益證券選擇權、固定收益證券之遠期合約、遠期貨幣合約與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契約。

(二) 目的：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的及/或避險或獲取利潤。

(三) 數量限制：本基金之單日絕對風險值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4.47%。

(四) 風險：評價風險、暴露風險、部位（發行人 – 集中）風險、違約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和文件的風險、監管風險、信譽風險、違反準則、變異數/波動率交換。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採絕對風險值法，其絕對風險值不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4.47%。本基金之風險值為本基金在持有期間之單日可承受之最大損失，以及在 99%單邊信賴區間以及運用至少 250 個營業日之歷史觀察期間量化模擬中所得到之數值。

三、 採風險值法之相關資訊揭露：

（一） 本基金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

1. 模型類型：使用兩種 VaR 方法來監測基金的風險狀況：一種基於短期/近期歷史市場波動（稱為參數 VaR 模型，「AVaR」）；另一種基於長期歷史市場波動（由歷史 VaR 模型校準，「HVaR」），詳參風險管理程序之說明。

2. 參數假設：超過 20 天持有期間，99%的單邊信賴區間，超過 250 個營業日的有效觀察期。

（二） 本基金前一會計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一日絕對風險值：

[*] 本基金並未對持有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設有限制，惟於一般市場條件下，投資組合尋求維持投資等級之平均信用評等。經理人得依其對於市場看法進行適當配置。

最大絕對風險值：0.92%；最小絕對風險值：0.53%；平均絕對風險值：0.71%。

（三） 本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雖本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諾法衡量本投資組合之全球曝險，依承諾法計算本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程度，預期不會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依據中央銀行所要求，以所使用之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價值之絕對總和計算槓桿程度，將導致其槓桿程度達投資組合淨資產價值之 200%，然而投資人應注意有可能發生更高程度之槓桿。

四、 敘明投資人可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投資人可於總代理人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取得相關之風險管理措施資料。